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案由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38,734,401,077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3,873,440,108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7,539,309,79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579,213,787,384元及扣除一〇六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62,353,482元，截至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76,473,085,075元。
三、擬自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34,657,476,524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元。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五、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案由三：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34,657,476,530 元整，銷除股份3,465,747,653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17,328,738,262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20%、減資後股本新台幣 138,629,906,090 元；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 三、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20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80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減資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